

#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

常环验〔2018〕31号

##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续建二期工程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

你公司《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二期工程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二期工程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的卫生填埋。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和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常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2 年 4 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常环管〔2002〕22 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二期工程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填埋机械的运行和操作以及配套设备的风机，通过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进入本项目填埋场填埋。

##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续建二期工程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排放限值。

（二）固废：全部按规定安全处置。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

项目在投运前还应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

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4日

抄送：常州市环境执法局，常州市武进环境保护局。